附件 1：

# 2018 年征兵工作方案细则

一、征兵对象

全体在校生(在职、委培、定向除外) 二、应征条件

（一）政治条件

征集的青年应当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 热爱人民军队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决心为抵抗侵略、保卫祖国、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。具体条件要符合

2014 年颁布的《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》和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身体条件

1.身高：男性 160cm 以上，女性 158cm 以上。

2.体重:标准体重=(身高一 110)kg。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%；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

2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%。

3.视力: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.6，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

4.5。屈光不正、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 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，合格。

4.具体身体条件要符合 2015 年颁发的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和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办法》及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文化条件

北京市征集对象以大学生为主体，优先批准学历高的青年和应届毕业生入伍。

征集的男青年为高中（高职、中专、技校）以上文化程

度。

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

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。

（四）年龄要求

报名学生应年满 17 周岁。其中，男生不超过 22 周岁，

在读研究生和应届毕业生放宽至 24 周岁；女生不超过 22 周

岁。（以上年龄均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时间计算） 三、优抚政策

国家、北京市及学校出台各方面政策保障参军学生“政治上有进步，经济上有优待，工作上有出路，发展上有前途”。

（一）服役方面

1.大学生参军入伍享受优先报名应征、优先体检政审、优先审批定兵、优先安排使用的政策。

2.入伍期间表现优异的，优先改选士官，本科毕业生可 优先提拔为军官。

（二）经济方面

根据国家、北京市、海淀区和我校政策，服两年兵役可获得义务兵优待金、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、自主就业经济补助、部队津贴和退役金、国防奖学金等 26.6 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学业方面

1.已获得研究生录取资格的学生可保留入学资格，退役

2 年内允许入学。

2.学生退役复学后，如提出调整专业申请，并基本符合条件的，学校将根据学生在部队服役情况，优先审批。

3.在校本科生退役复学后，学分绩不低于 2.8 的，有资格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；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或连续两年被评为“优秀士兵”的学生，可适当放宽， 最低不低于 2.5。

4.大学生士兵退役后 3 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的，初

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（四）就业方面

1.服现役期视为工作经历，在公务员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计算工龄。

2.北京市每年公务员考录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非公经济组织招聘，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年符合条件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10%、15%、15%和 10%的比例，定向招录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。从北京市入伍、服役期满且完成学业的非京籍大学生本科以上学历的退伍士兵，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， 可以落户北京。

四、应征流程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应征流程

1.男生：网上登记、初审初检、体检政考、走访调查、预定新兵、张榜公示、批准入伍

2.女生：网上报名、初审初检、体检考评、政治考核、预定新兵、批准入伍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1.报名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（男生）

2.9 月初学校举行送兵大会，9 月上旬起运新兵。五、报名和咨询方式

（一）网上报名：有意愿报名的学生可登陆全国征兵网

（<http://www.gfbzb.gov.cn/>）进行报名，然后到党委人民 武装部（学生事务楼 619 办公室）进行现场登记。

（二）联系人：周兴华，62515500